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關於創業板的諮詢文件

於 2007 年 7 月份收到是次<<諮詢文件>>，本公司作為創業板上市成員之一，基本上贊成同意第五章主要的諮詢問題的問題 1 至 7 的建議。

本公司非常同意第 5 點簡化創業板轉往主板程序的建議。凡符合主板的數量化上市要求，又已在創業板上市兩年，而且記錄良好的創業板公司，均可申請轉往主板上市。申請人毋須委任保薦人。然而，符合主板要求有一個主要條件- (1)最近三年盈利不少於 5000 萬港元、最近一年 2000 萬港元及市值 \geq 2 億港元。因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受到投資機構的部份限制，所以嚴重影響了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市值，而且市值是波動的，所以建議創業板企業能達到三年盈利超過 5000 萬港元(最近一年 2000 萬港元)的條件，即可申請轉主板，而不受當時創業板當時市值的限制。因為該合乎條件的上市公司，在創業板因受到種種因素限制，未能達到 2 億市值，但轉主板後，可能即時會超越 2 億市值，因為能夠轉主板的公司，都是健康有盈利的創業板公司，如果轉主板，會即時吸引更多的優質投資者投資，市值即會拉升。所以達到 2 億市值的條件是指轉主板後或在創業板時，就比較難界定了。而已在主板掛牌的上市公司，如果市值已低於 2 億元，又如何去處理呢？

所以建議創業板上市公司符合主板的上市條件中取消市值 \geq 2 億港元及公眾持股量最少 5000 萬港元的要求，只要達到盈利要求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少於 25%即可。

本公司的建議是針對目前創業板的實際情況及投資機構對創業板企業的投資限制而作出的，請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採納這一建議。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五日